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試點開展基金投資顧問業務收到中國證監會覆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1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威武先生、熊賢良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1—0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1684号）。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

公司将按照《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通知》）以及公司报送的试点业务方案，尽快完成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相关筹备工作，待通过验收后，正式开展基金投资顾问试点业务。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期限为一年，展业一年以后，公司将按照要求申请续展。

公司将按照《基金法》《试点通知》等要求，忠实履行基金投资顾问职责，以客户利益优先为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提供服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利益冲突，防控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